

紀議員榮治：

本席首先說明，關於本案我並非受人拜託而提出請教，只是前幾天報載，對於此次校長調動，似乎不太公平，因為第一次調動的三十五位校長之中，有六位是從國小校長甄選候用名冊依次擢升，後來龍安國小校長因案被調職，照理應由第二名遞補，然後將第七名調至郊區的學校，但是貴局却將第七名調至龍安國校，原來二至五名仍然都在郊區的學校，難怪他們會不滿。

高局長銘輝：

第一次調動時我們並不知道龍安國小校長也必須負責，因為專案調查小組適時仍未提出報告不然第一次就應該予以調整。

紀議員榮治：

局長怎麼會這麼迷糊呢？由此可見貴局辦事效率之一般。

高局長銘輝：

七月份全面調動時，專案報告仍未告一段落以致無法及時調整。

紀議員榮治：

隨後調動時應由第二名遞補，何以用第七名遞補？

高局長銘輝：

第二次稱為行政處分，當時顧及各學校業已開學，如果重新發佈命令似乎不妥，話又說回來，如果專案報告再早些時候提出，就不會發生問題。

陳議員健治：

類似龍安國小那種校長，根本就不准他當校長，以免敗壞教育風氣。

高局長銘輝：

目前是他當籌備主任，這也是給他的一個機會。

陳議員健治：

類似這種人應該，「冰凍」起來，否則將會危害教育之推行，也唯有如此才能革新教育行政。

紀議員榮治：

本席繼續請教第七項問題，本年度師大畢業生分發二百四十人，但本市自然增班僅有八十班，每班以兩人計算，也只不過一百六十人，這些超額的部份如何解決？

高局長銘輝：

本年度國軍退除役的部份未分發，師大畢業生兩百四十人包括陽明山地區在內，同時一部份分發至高職，因此，分發不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

第二質詢組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散會，謝謝各位。

(上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教育部門

第三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間：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陳清標 楊炯明 王武雄 陳俊雄 鄭娟娥
林利燦 舒子寬 陳良光 賴張珠玉 莊阿螺

質詢摘要：

1. 教育局督學職權如何？其人員共有多少人？請答覆。
2. 體育場將八個網球場交網球協會控制使用，致體專學生無法練球，是否適當？請說明。
3. 興建社教館經費三千萬元，因未使用而繳庫，有錢不會辦事，責任誰屬？請說明。
4. 市立圖書館在信義路四段押租房屋，花多少錢？有多少坪？向誰租的？請說明。
5. 據報載：省市運動會合併，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6. 古亭國小、西園國小因為馬路及水溝比操場高，致無法排水，有何改善計劃？請說明。
7. 工農學校，無農場可供農科學生實習，失去教育意義，有無改進計劃？請說明。
8. 本市永春國校預定地內三棟合法民房屋補償，於本年五月間經教育局、地政處、視察室、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召集業主協議雙方價款洽妥經前高市長核准在案，地政處接奉批示後即通知教育局如數撥款，嗣因教育局以價款過高為由，拒絕撥款，致迄未解決，此出爾反爾之舉，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究竟詳情如何？願聞高見。
9. 三張犁一段，貴局有否計劃增設國民中學？請說明。
- 10 私校退費辦理情形如何？
- 11 最近國校人事調動頗多，其原因為何？調動之原則為何？
- 12 教員「退休」與「資遣」之條件為何？因病請求資遣之教員常遭批駁其真正原因何在？
- 13 兒童戲院何時改為成人戲院，其經營狀況情形如何？請答覆？
- 14 關於私立學校補助款編列情形如何？請說明。
- 15 貴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經多年仍未擬訂，經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五大提——一八七，教育——〇二三號）建議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請說明。
- 16 本市太平國民小學游泳池變更延平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辦公廳及教練場，正式掛牌招生。是否經貴局同意？請說明。
- 17 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影響教學經本會數次建議應從速覓地興建，貴局有否計劃？請說明。
- 18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籌建經過如何？預備何時開始招生？請詳予答覆。
- 19 推展九年國民教育已進入第二期，除求「量」的發展外，更重要的是要求「質」的提高，請問有何具體計劃？
- 20 關於推行「建教合作」加強職業輔導，有何具體成果？
- 21 關於鼓勵教師進修有無訂定具體計劃？
- 22 目前部份國中實施能力分班，教育效果如何？
- 23 國中與國小的惡性補習近來似又故態復萌，請問最近六個月來取締幾件？怎樣處分？
- 24 今年國小教師甄試辦理經過如何？

25 國小及國中教員究竟係採取「聘任制」或「派任制」那種適當？請問局長高見如何？

26 對於本市補習班，貴局怎樣加予輔導？

27 提倡全市體育方面，貴局有何具體計劃？

28 本市兒童戲院，動物園，游泳池管理所經營業務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29 圖書館、體育場、天文臺、交響樂團業務推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30 貴局分配教職員宿舍，依據何種標準？其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新聞處

1. 新聞處對市政建設，有否加強宣導？請舉例說明？

2. 新聞處對各雜誌的補助是否有一定標準？請說明。

3. 據聞新聞處新聘一洋顧問，待遇奇高，態度傲慢，影響一般員工之情緒，請說明貴處有何必要非請洋顧問不可？

4. 請問 貴處新聞應如何發佈才能符合「新聞自由」之原則？

5. 貴處長接任以來對業務有否改進計劃？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請教育部門第三組開始質詢。

陳議員俊雄：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部門第三組質詢議員有本席等十位

，質詢題目計教育局三十題，新聞處五題，現在請新聞處長先答覆。

新聞處處長啓華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先生對新聞處所提的五個題目，我現在逐題答覆。

一、第一題的題目和第五題內容相同，請各位議員先生讓我就這兩題合併答覆。關於市政建設，範圍非常廣，自從張市長到任一個月後，上級就指派我接掌臺北市新聞處的業務，對於新聞處的業務是否應有所改進，兄弟也曾接奉指示，於是參考各方面對以往新聞處業務的指責作為籠統的計劃，預備在最短時間內有所改進，啓華個人相信各位先生對我接掌新聞處定有所期待，我很感謝各位先生提出這個問題。

對於臺北市，我今天很冒昧向各位解釋，臺北市雖然改制這麼多年，論格是院轄市，而對於政令的宣導其發行的刊物與業務是無法與臺灣省新聞處相提並論的，因此我到差後即對施政建設稍為訂了幾個標準，這個標準也可說是革新，但並不是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市府的事情我們總是希望逐步積極的改進。第一，對於文字宣傳方面，由於我過去不斷接觸到國外記者輿論界代表和使節，因此使我感到臺北市以往新聞處出版的刊物或整個市政建設的資料，在外文的翻譯方面並未達到理想，宣傳刊物的水準如果沒有達到某個程度使讀者了解，則儘管這種刊物印了多少也等於白費，因為宣傳的目的就是要打動對方的心理，資料必

須是够水準的東西，所以我們積極力求達到水準，任何中英刊物都一樣要够水準。第二、關於編排方法，譬如臺北畫刊和對於施政建設的任何報告，絕不是以單位主管如何做好爲主的，而是單位的整體爲主，就是用團隊精神的辦法。我們國家到這個地步是沒有辦法再唱個人英雄主義的時候，一個單位有多少成果應該把成果公佈出來雖然蔣院長指示多做少說，但臺北市新聞處是非說話不可的單位，新聞處要說話必須把市政建設的成果拿出來，所以各位先生如果注意到，我到任後在臺北畫刊上並沒有把任何一個人的圖片和報導標榜出來，各位如果需要我願意把資料（前後二、三期的出版）提供參考，這是對於今後市政建設如何報導、宣揚方面應注意到的。其次，關於政令宣傳的標語，我到差後一星期稍爲了解新聞處本身的業務之後馬上到全臺北市走了一趟，將所有過去新聞處所做的反共標語牌，交通安全方面的標語重新作檢討，至於如何改變，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有兩張標語牌在美軍顧問團前面，但是被樹木遮住，我們以反共爲最主要的目標，像這種被遮住的標語實在是一種浪費，因此把這些標語牌排到顯明的地方，同時連絡路燈管理處晚上也要照明，顏色是鮮明的，反共的標語是要立刻讓人家一目了然的，關於標語這方面我們不得不用一些經費，不但白天看得見，晚上還要照明，甚至有些標語牌譬如臺北大橋下面有個標語牌後來變成是派出所倉庫的門，這個本處也把它拆掉了。總之，對於真正要宣傳的事，要顯明的擺在看得見的地方才能

打動宣傳對方的心裏，例如飛機場對面，飛機場是國際機場，臺北市是邁向世界水準中華民國的臨時首都，飛機場前面標語牌必須是中英文的，第一歡迎到臺北來，臺北市是什麼地方，是反共、自由、繁榮的都市，我們同樣用英文這麼寫，這是關於宣傳標語的方面。

鄭議員娟娥：

我建議新聞處對市政建設雜誌方面的宣傳資料，不但臺北市應該有，希望也能普及到全世界各角落，大使館和文化組，譬如歐洲國家，我們有文化組織在那邊，我們可以把市政建設的宣傳資料寄給每地方的負責人，因爲臺北市每天在進步中每年都在進步，我們要把進步的情形以及自由中國的狀況向全世界的人報告，經費方面我們國內可以少花一點，而重視國外的宣傳。

新聞處處長啓華：

鄭議員的指教我很同感，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做，因爲我們要拿出的是新聞報導，所以聘請了一位美國人當顧問，他是新聞記者出身的，他的待遇遠不如外國的待遇，他完全是中國人的待遇加上一般公務員應有的福利事項折爲代金發爲薪水，過去新聞處也聘很多人翻譯，讓他們改寫成爲等於外國報紙的體裁，現在我們送的範圍比以前增加很多倍，這次世界青商會到臺北來我們就抓住這難得的機會，多印了三千多份的今日臺北，臺北畫刊市政建設的報導發給他們。

鄭議員娟娥：

除了市政建設週刊、今日臺北外，請問有沒有在電視上作宣傳？我記得以前的節目是「我愛臺北」，現在還有沒有做？

盧處長啓華：

經費好像被刪除了，將來如果貴會允許，我認爲應該做。

鄭議員娟娥：

電視上做這個節目好像是在自我標榜，如果電視公司自動來訪問還情有可原。大約在一個半月前我接受了軍中電臺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關於市政政令的宣導工作，就是介紹臺北市各局處的一般狀況，下星期介紹的是教育局，有資料可以提供給我，我都是根據各級單位的報導摘要替政府與民衆之間做橋樑，那個單位做什麼事都報導給老百姓知道，老百姓有什麼意見可以寫信給我，我會在節目時間裏答覆說明，像這樣的時間非常自然，加強市政建設宣傳我們不希望做得太刻板。以下請你答覆第二題。

盧處長啓華：

二、對各雜誌的補助是有一定的標準，就是兩年以上的發行，沒有違背國策。這個標準不是新聞處單獨訂的，而是呈報內政部經過核可的。本處第一科主辦該項業務，將來是否作爲優良雜誌補助當再研究。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發行的雜誌得到貴處補助的有多少家？最高補助額多少？最低補助多少？

盧處長啓華：

往年補助最高額三萬元，最低一萬元，今年度還沒有補助。

楊議員炯明：

過去一共補助多少。

盧處長啓華：

一三三家，補助五十七萬元，這是去年度的。

楊議員炯明：

是動支預備金還是在那項開支的？

盧處長啓華：

第一預備金開支的。

楊議員炯明：

補助的標準希望送我們參考。

盧處長啓華：

如果楊議員需要我可以送給你參考。這次新聞處訂的標準如果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需要，當然也應該送到貴會獲得同意，因事關經費問題，應該先請貴會同意。

三、關於外國顧問，他過去的經歷來源，我們對他安全調查的方面都有充分的資料才敢要他來做。

楊議員炯明：

是市府的顧問還是新聞處的顧問？

盧處長啓華：

曾經請示市長，是以新聞處顧問聘請的。

楊議員炯明：

其他單位並沒有顧問，按照新聞處組織規程是否合理？

盧處長啓華：

必須專案報行政院，如果不准就不敢做我們當然會照法辦理。

楊議員炯明：

市府的顧問裏有的是正式的顧問，有的是編制外的顧問，你現在呈報的是屬於那一種。

盧處長啓華：

根據行政院各部會的外籍顧問聘用條例，行政院新聞局也有好幾個外籍顧問。

楊議員炯明：

貴處的洋顧問是做什麼工作？

盧處長啓華：

所有英文刊物的改寫。

楊議員炯明：

新聞處有很多外文人才。

盧處長啓華：

新聞處沒有英文人才，我們希望出版的新聞刊物達到標準。

楊議員炯明：

如果行政院不准，他的薪水怎麼辦？

盧處長啓華：

這是我的責任，我會妥善處理。照過去的方式可以支付稿費，這是一定的準則。

鄭議員娟娥：

新聞處請洋顧問的問題我希望最好不要聘用，新聞處雖然沒有英文人才，但市府裏像劉秘書，交際科金科長英文程度都相當好，可以叫他們做翻譯的工作，聘用洋顧問實在太浪費，而且我們應多起用國內人才避免人才外流，這是我的一點建議請你考慮看看，如果沒有必要就聘用我們中國人，相信我們也有很好程度的英文人才。

盧處長啓華：

我一定要考慮，我以前曾從事英文工作，在外國也很久，對於文學方面也修養過。

鄭議員娟娥：

你就是一個人才，你可是大才小用了。

盧處長啓華：

我們把刊物用在外國，行政院新聞局也同樣遭遇到困難，因為必竟是人家的語文，新聞局聘請幾個英文顧問理由在此，等於美國發行中文刊物也是請中國人擔任翻譯改寫的工作，鄭議員要注意的地方我會注意的，真正沒有需要另外再想辦法。

四、各位議員先生對新聞發佈的問題很關心，我站在新聞處立場而言，新聞處是替各單位發佈新聞屬於服務的機構，市政建設有多少成果應及時將資料發出讓新聞記者多得到一些消息，不要他們很辛苦的到每個單位鑽牛角尖得消息，現在跑市政府的記者有八十幾位，是任何政府機關所不及的這麼多記者經常出入市政府，有時我們尚未發佈消息而他們已經得到了。發佈的內容我們不斷在注意，有些是相

當有建設性的批評我們願意接受；有些和市府現在做的事稍有出入我們就再發佈消息更正，所以新聞處的立場，一方面尊重新聞自由，二方面如果報導有出入，則由本處再發佈消息糾正。

鄭議員娟娥：

新聞處發佈的新聞稿要不要經過處長了解？

盧處長啓華：

新聞處發佈室要參與，市府各種重要會議，要發佈消息時須經過會議主持人同意後發佈，因此可以不須要到處長那裏再檢討因為要趕發佈的時間。

鄭議員娟娥：

過去的情形就是新聞處發佈出來的新聞，處長完全不知道，但是新聞處發佈的消息處長是要負完全責任的，很多事搞得府會之間不愉快，發佈出來的消息有的根本不正確，致使府會之間的感情愈來愈惡劣，希望今後發佈消息時務必求真實再發佈，否則完全站在市府新聞處的立場所發佈的資料有時未免有所出入，這點特別請你注意。

陳議員良光：

根據新聞處的問題提供一點意見讓大家參考：關於新聞處對各雜誌補助的標準，我認為應該以雜誌平時辦理的成績如何作為補助的標準，希望你站在主管新聞單位的立場應該破除情面，排開一切關係，真正以雜誌出版的優劣作為補助的標準，這點務希澈底執行。其次，關於新聞自由的原則，最近聽說你在清理各項雜誌，一年內準備暫時停發

新雜誌的申請，這點給文化界的批評很多，沒有理由用行政力量來制止，希望你儘快做好不要再拖了，雖然你有心整頓雜誌，但我希望你還是針對重點趕快辦理。至於雜誌的優劣新聞處也難辭其責，因當初是經過新聞處審查的。

盧處長啓華：

謝謝、我儘量做好。

陳議員俊雄：

謝謝盧處長現在請高局長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第三組提出的質詢題我現在逐題答覆：

一、教育局督學有十四位主要的職權就是督導各學校，因最近檢舉信特別多，所以督學必須加強工作，對於學校環境衛生，有關的問題都要由督學調查輔導改進，督學的任務不僅要調查，而且應站在輔導的立場來幫助學校，使學校行政獲得順利推展，教員教學方面有所改進，這是督學的任務。目前督學人數較少，同時檢舉信件很多，目前的工作是偏重於調查方面比較多。

二、據我的了解，並不是交給網球協會使用，而是網球協會利用這個場地練習。場地的使用一定要以體專學生為主，而不應以外界為主。

三、興建社教館過去曾編了三千萬元，這不是一次編三千萬元的，第一次祇編一千萬元，當時計劃在新公園興建，但工務局長（王章清先生）反對，因此本案未能成立，後來編

三千萬元要在信義路的一個地點興建，這是配合中央的計劃在國際學舍興建文化堂，但中央最後決定不興建，我就和高市長商量希望恢復到原來的案子，利用音樂臺附近興建社教館，這個案子工務局也同意了，但呈報上去未能獲准，因此計劃無法進行。

楊議員炯明：

社教館今後要不要興建？

高局長銘輝：

現在不能蓋了。

楊議員炯明：

社教館的經費是經過市府會議通過送請本會三讀同意的，在我們審查時你勢在必得，一定要爭取到，最後本會給予同意了你却不會辦事；現在責任屬誰？

高局長銘輝：

當時為配合中央計劃在國際學舍興建文化堂，本來我們只有編一千萬元的預算，因中央有計劃興建文化堂，故要教育局再編二千萬元配合整個大文化堂的計劃，文化堂的預算是一億多，因經費沒有着落而取消。到去年本局將全案簽上希望核准興建社教館，但公事一直未獲批示。

四、市立圖書館在信義路四段押租二棟房屋為臨時館舍，金額是二百二十三萬七千餘元，出租人是張安業，坪數為二百七十五坪。

楊議員炯明：

有無經過秘書處主計處同意？

高局長銘輝：

是會同秘書處、工務局、主計處估價同意的。

楊議員炯明：

這題請你再以書面資料送會參考。

高局長銘輝：

五、省市運動會合併，這是輿論界時常提到的問題，問我的看法，我並不反對，合併舉行是很好的辦法，去年我曾經與高市長談到這個問題，一年由省舉辦，一年由市舉辦，各自負擔經費，高市長同意臺北市舉行時由臺北市負擔經費，可見當時已談得很具體。

楊議員炯明：

省市運動會合併舉行，我們歡迎臺灣省參加，但臺灣省是否希望我們參加呢！因為過去省運，臺灣省主辦時在臺灣區舉行，輪到臺北市舉辦時却拖延了很久，現在報紙發表明年開始省市運動會要合辦，本市有沒有辦法參加臺灣省運動會。

高局長銘輝：

至於將來如何合併，細節問題尚未討論。有部份人不太贊成合併因為合併後就變成全國運動會，會有拉角的情形發生。

楊議員炯明：

在合併前希望給我們了解。

高局長銘輝：

六、古亭國小、西園國小因為馬路及水溝比操場高致無法排水

，現在準備請工務局勘查後編在下一年度預算內給予改善。
七、臺北市工農學校，本來只有農沒有工，因為學農的比較少，最近重點慢慢改爲工，農科只有農產加工與園藝，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工科的發展趨勢較大，而農科却很小。

八、這個問題我必須說明清楚，當時高市長對這個公事並沒有完全批准。

陳議員清軒：

高市長講原則可行，依照主計處意見辦理，因爲了這三棟房屋已召開幾次協議會都沒有結果，後來五月間老百姓讓步了，是市長批准的，不然地政處也不會通知你們撥款，爲什麼在協調會上貴局不表示意見，等到高市長批准了再講話，是否有條件存在？

舒議員子寬：

局長，關於陳議員提的這三棟房屋，最近我們兩人都爲了這件事在奔忙，三個老太婆實在很可憐，跑去找市長找了好幾次，到昨天晚上召開協調會議說還不一定，必須等市長批。現在他們房子週圍都動工了，最冤枉的本來是合法房子，忽然變爲學校預定地，要向她們收買，她們很傷心，前幾天協調會原則上加他們錢，叫他們不要着急，但昨天他們又打電話給我，說又不同了，根本沒有什麼錢，協調沒有結果。剛才局長講一句話很好，你說高市長可能沒有批准，如果批准就不會這樣做了，我要你把那張公事找來，假使高市長批准了就照高市長批准的辦。老百姓

實在很冤枉，他們是很願意吃虧，但不願意吃虧太多，請你把公事給我們看看。

陳議員清標：

那裏本來有一條馬路，因爲房屋在馬路的一邊，學校在對面，四十五年那裏還是住宅區，四十五年以後爲了擴大永春國校而劃爲學校預定地，三棟房屋是正式的合法建築。

陳議員俊雄：

不管房屋是合法的或是違章的，拖到現在已經七個多月了，陳議員爲了這件事跑了將近六個月，希望教育局趕快解決。

高局長銘輝：

我基本的立場也是希望儘量幫助他們，但超過太多，經辦人有困難。

舒議員子寬：

請你將高市長批的公事送給我們看看，根據那張公事辦就行了。

高局長銘輝：

好的。

九、三張犁一段附近有和平、仁愛、大安、永春、興雅等國中，因此目前尚無計劃增設國民中學。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十六題。

高局長銘輝：

十六、絕不會把小學游泳池變更爲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辦公廳及

教練場的，也不容許有這種情形發生。

楊議員炯明：

等一下散會我們一道去看看就知道了，招牌掛得很大。

育局難道不曉得，散會時我陪你去看好了。

高局長銘輝：

我相信楊議員的話，去看就變成是不相信你的話了。

楊議員炯明：

請於總質詢前答覆我們。

陳議員良光：

太平國小游泳池被延平區體育會借用可能是真的，但發展全民體育因現有場地有限，如果教育局能把場地撥給民間使用是求之不得的，問題是手續還是要辦清楚，否則不明不白很不好，全臺北市除了太平國小之例外，其他有類似情形還是要辦好手續，不辦的話就變成是暗的，就有私相授受之嫌。還有，收費的問題也要他們報備一下，請那些教練教？收多少錢？教育主管當局應該知道。最重要的是借用手續應該辦清楚。

高局長銘輝

站在教育局的立場，推動全民體育希望有更多的人熱衷於此。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本局一定照辦。

十五、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我們必須經過通盤考慮才能決定補助多少。

陳議員良光：

請問局長「教與學」補助多少？據說補助三十萬元，因為

主任委員是局長兼的，其他單位就沒有補助那麼多，這題請你以書面詳細答覆。

高局長銘輝：

改爲書面答覆。

主席：

謝謝高局長，未答覆部份改爲書面答覆。第四組資料尚在趕印中，現在提早散會。謝謝各位。（四時三十一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教育部門

第四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潘天祿（代表宣讀）

張同生 梁紹洲 黃聯富 蔣淦生 陳愷

質詢摘要：

1. 「體罰」是否爲國小、國中在管教上所必須此種打罵方式，在教育效果上，是否值得研究？請教高見。

2. 教學環境之良好，直接影響學生身心之健康，如學校週圍花木之維護與培養，校園與校舍之整齊清潔，雜亂建築物之取締，教室桌椅之換新等等，貴局長有無整飭之方案？

3. 生活教育應持之以恆，始能普遍提高國民道德水準，目前各級學校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之實施情形如何？又社會

教育如何配合之。

4. 國教科編個案研究經費三〇萬元辦理成果如何？請說明。
5. 社教館舉辦各項技藝補習班，成效如何？請說明。
6. 士林高中建校近況如何？請說明。
7. 市商校址近旁，有陽明國中、士林國中、后港國校等每日有近萬師生上下學來往其間計有八條道路交叉，於該校必經之陽明國中前公路、人車交錯險象環生，宜於該處闢建地下穿隧道以策安全，貴局長高見，認爲有此必要否？若然即請迅洽工務單位早日興工實施。
8. 復興中華文化之得失，關係着中興復國之成敗，貴局長身繫百年樹人之重責大任，請問推動此一要務之政策如何？重點何在？進度如何？又如何將家庭社會、學校，使之配合實施，期能相輔相成，相得益彰，以完成心理建設，精神武裝之要求？敬請分別予以說明！
9. 北市運動場所之設立應有適當配置，以便配合全體市民提倡體育運動之舉。爲何迄今爲止在延平、建成、大同區之範圍內沒有籌建一個小型運動場、小型體育館、小游泳池之舉動，該區內三十萬人口之體育活動，可說是無法展開之地步，地點如孔子廟內之右側空地約六百坪應立刻規劃尙武殿（體育館），正聲公司附近之空地規劃小運動場等，應做事情爲何不做？請答覆！
10. 動物園之遷移計劃如何？未遷移前應在西邊開設一出入口以利西區市民易於遊玩，並解決動物園前之交通擁擠

情況，看法如何？

11. 本市少年棒球隊在本年度榮獲世界冠軍、未知教育局今後對本市少棒有無長期培養發展計劃？
 12. 教職員宿舍之興建，有何計劃？
 13. 貴局對國民中學教育之「觀念與方法」有何改進之計劃？
 14. 國中教員待遇是個老問題，請問目前國中教員之待遇如何？導師費若干？房屋津貼若干？男教員與女教員之比例若干？
 15. 國中康樂及體育活動經費，每校大約多少？有何成效？
- 主席（林議長挺生）：
- 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九時四十九分），宣讀二次會議紀錄（略），請問上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行第十三次會議，教育部門第四組，潘議員天祿等六位，時間六十六分鐘，請開始。
- 潘議員天祿：
- 本組質詢對象是教育局及新聞處，質詢議員有張議員同生等六位，時間六十六分鐘，請教育局先行依據書面資料答覆。（一）關於體罰學生問題：國小和國中可否以體罰方式管教學生；最近此風甚盛，體罰現象在本市各級學校普遍存在，在革新聲中而有此種落伍現象殊屬不該，因此本席很嚴肅很鄭重的要請教局長，對這個問題作一個基本的研究，體罰是否應有限度或根本禁止；今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時報曾登載一國小學生因受到老師體罰致令家長向地檢處